

检验检测试剂耗材采购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TCCYCDC2025101501

签订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采购方（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货方（乙方）：透彻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本合同为北京市朝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向供应商采购工作使用的试剂、耗材的专用合同。甲乙双方确认以下合同内容：

一、采购物品参数：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厂家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效期、送货要求和产品说明等)
1	1.5mL EP管	500个/袋	3	比克曼	6	18	立即送货
2	氯化钠	500g/瓶	2	易恩化学	20	40	立即送货
3	50ml离心管泡沫托	50ml离心管底托, 25孔/个	4	比克曼	1.5	6	立即送货
4	磷酸缓冲盐溶液 PBS pH7.4 (1X)	500ml/瓶	4	索莱宝	85	340	立即送货
5	轮状病毒A组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50人份/盒	1	江苏和创	1695	1695	立即送货, 本产品优惠1元, 原单价1695元, 优惠后单价1694元
6	副溶血性弧菌tlh/tdh/trh三重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50反应/盒	1	卓诚惠生	4998	4998	立即送货, 本产品优惠85元, 原单价4998元, 优惠后单价4913元
7	10u1接种环	1000支/箱	1	巴洛克	400	400	立即送货
8	伊红美蓝琼脂(EMB)干粉培养基	250g/瓶	1	陆桥	140	140	立即送货, 本产品优惠8元, 原单价140元, 优惠后单价132元
9	冻存盒	10x10	8	康健医疗	176	1408	立即送货, 本产品单价优惠0.5元, 原单价176元, 优惠后单价175.5元
10	冻存盒	10x10	2	康健医疗	176	352	立即送货
11	10u1接种环	1000支/箱	2	巴洛克	400	800	立即送货
12	接种针	1000支/箱	1	巴洛克	385	385	立即送货
合计金额：10582 元							

优惠金额：98 元

结算金额：10484 元

二、质量要求及买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试剂、耗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安全标准、质量标准以及产品的出厂标准。如出厂标准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冲突的，以质量要求较高的标准为准。

2、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物品，外观表面无污损，包装破损等。试剂、耗材的有效期应符合规范标准及甲方要求。

3、因试剂耗材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甲方有权单方委托具有资质的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试剂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试剂耗材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对于不能鉴定的，双方协商确定检测单位。

三、交货及验货：

1、交货时间：2025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交货。货到后，经甲方初步清点数量，发现外观破损、数量、型号不符的，有权拒收。甲方验收合格应签署书面收货凭证，视为乙方完成交货义务。

2、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或质量检测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质量合格证明。

3、乙方应将所供试剂耗材的用户手册、产品合格证等提供甲方。

4、交货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双方协定的交付地点。货运方式由乙方决定，但乙方必须按有关生物化学试剂运输要求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要求较高的标准进行运输，保证试剂的质量和效价。运费及货物的在途风险由乙方承担。

5、货物的验收：按照通行外观验收和实验室技术验收等方面进行。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有权对货物包装、规格、品种、外观及运输保存条件等进行初步验收，如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乙方未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或不符合包装、运输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在3日内更换合格货物。

6、质量异议：对造成试剂耗材不能达到基本使用条件、无法正常使用等根本性的质量问题，甲方在到货后30天内提出异议，双方应对质量问题进行确认，确属不能达到基本使用条件、无法正常使用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间内进行

更换，若逾期未更换或更换后仍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款项或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收到的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款项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对乙方因为试剂耗材不合格造成的甲方相关损失进行索赔。

7、质量保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试剂相关资质齐全，质量合格，并承诺不断改进技术，降低成本，提高稳定性。因乙方提供货物致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注：甲方的使用科室负责人为采购物品参数审核人，执行并确认“采购物品参数”栏内容准确。

四、付款

北京市朝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向乙方付款，即：

(1) 一次性支付全额合同款项

(2) 按照双方约定比例付款，具体付款比例为：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70%，设备到货50%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25%，全部货物交付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5%(即尾款)。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相应发票。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透彻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融科支行

帐号：110951312910202

行号：308100005947

乙方指定账户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将合同款支付至上述账户视为乙方收讫，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收款前，应提供合格发票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材料。

甲方若因财政审批流程、财政拨款未到位、财政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无法按约支付的，经甲方说明后，不视为甲方违约，支付期限相应顺延。

五、违约责任：

1、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若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约交付采购试剂耗材的，则逾期的每日均应按合同总额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交付已超过3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还

所有的已收款，且乙方应向甲方额外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乙方交付试剂耗材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20%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试剂耗材，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不能协商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应将争议提交本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

七、其他：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不得污损修改。

本合同签订日期为2025年11月5日，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因履行本合同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均以记载在本合同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人的联系方式等为有效送达地址及方式。本合同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向本合同记载的地址、等发出通知等，通知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若实际收到日早于该日期的，以实际收到日为准）。如拒收或无人签收或退回等，均视为已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信息，均需书面告知另外一方，否则，一方按原地址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中文)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威里25号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100020

乙方：透彻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8层802

联系电话：15910328845

邮政编码：100036